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30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能嚴予督促國家衛生研究院釐清定位、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；對該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不足，致未能適切監督該院之內部業務及發展方向，亦未能強化對該院董事會之監督管理機制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3月19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